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9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入股 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号）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220,0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92,200,000.00元。

二、银江股份前期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0年3月25日，经银江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000万元超募资金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北京）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1,000万元）；使用86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41,650,200.80元）；使用504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50,243,786.91元）；使用4540万元超募资金，在未来1至2年内，用于开展投资与并购（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投入18,876,838.52元）。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2011年1月24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万元收购北京四海高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

购增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7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1 月 24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7.622 万元收购浙江浙大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307.622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增资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8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对上海济祥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本项目超募资金 4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现已顺利完成收购事宜。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杭州银江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项目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783,161.48 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杭州银江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银江智慧医疗集团

有限公司的工商程序正在进行中。本项目超募资金 20,783,161.48 元已全部投入使用。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业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程序正在进行中。本项目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已全部投入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不含利息）为 5,412,426.51 元。

三、对外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智慧交通”）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投资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迈特”），其中 176.4706 万元计入欧迈特注册资本，其余 1323.5294 万元计入欧迈特资本公积金，本次投资完成后，银江智慧交通持有欧迈特 15%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银江股份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入股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监事会已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银江智慧交通已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与欧迈特及刘云平、马建平、刘世忠、周隆成签订了增资协议。

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银江股份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银江股份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无其他投

资主体。

根据银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依照法定程序，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了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设立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程序正在进行中。

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欧迈特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108006120127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14 号 66 号楼四层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云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知识产权出资 700 万元。）

2、欧迈特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刘云平	510	51%
2	马建平	280	28%
3	周隆成	160	16%
4	刘世忠	50	5%
合计		1000	100%

3、欧迈特业务概况

欧迈特成立于 2003 年 9 月，主营业务主要涉及工业以太网市场和视频监控

市场。欧迈特的产品主要分四类，分别为工业数据光端机系列、工业数字视频系列、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系列、数字光网络综合传输平台。其产品所涉及的市场主要为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城市智能交通及特殊行业定制等。欧迈特以工业等级的传输与交换技术为核心，面向两个方向发展。一方面，工业以太网产品线向大容量、多层交换发展，进行细分行业的产品定制；另一方面，视频技术以工业以太网为传输与交换平台向细分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发展。

（二）欧迈特原股东

1、刘云平，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050367031****，住址是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 267 号东城大厦 2704 房，本次增资前持有欧迈特 51% 的股权，欧迈特法人，是广海立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云平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马建平，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1010865112****，住址是北京市海淀区塔院消夏东里 1-3-602 号，本次增资前持有欧迈特 28% 的股权。马建平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周隆成，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51022619730618****，住址是北京市宣武区迎新街 100 号，本次增资前持有欧迈特 16% 的股权。周隆成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刘世忠，男，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310119631016****，住址是湖南省吉首市长岩岭 1 号，本次增资前持有欧迈特 5% 的股权。刘世忠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投资标的情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 L1312 号），欧迈特近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9 月 30
总资产	26,698,004.32	34,939,834.15
净资产	11,048,433.65	14,838,424.51
负债	15,649,570.67	20,101,409.64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11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19,157,861.76	19,671,006.32
营业利润	1,864,289.60	4,378,878.84
利润总额	2,225,852.69	4,468,561.90
净利润	1,820,457.27	3,789,990.86

七、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银江智慧交通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入股欧迈特公司。其中 176.4706 万计入欧迈特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323.5294 万元计入欧迈特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后欧迈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76.4706 万元，银江智慧交通占增资后欧迈特公司 15%的股权。

（一）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

收购完成后，银江智慧交通将持有欧迈特 15%的股权，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1	刘云平	510	43.35%
2	马建平	280	23.8%
3	周隆成	160	13.6%
4	刘世忠	50	4.25%
5	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76.4706	15%
合计		1176.4706	100%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自于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该自有资金来源于银江股份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的超募资金 3000 万元。

（三）经营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迈特将成立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由银江交通委派 1 名董事，1 名监事。双方承诺利用各自优势，充分发挥银江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品牌作用和强大的全国营

销网络优势，整合各种资源，通过此次合作完善平安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等整体解决方案，达到共赢局面。

（四）业绩承诺和其他承诺

1、业绩承诺

欧迈特原股东（刘云平、马建平、刘世忠、周隆成）承诺：欧迈特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后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00 万、2300 万和 3600 万元。倘若欧迈特未达到相应年度预设的利润目标，则欧迈特原股东承诺将净利润差额补足。若欧迈特 2011 年至 2013 年三年的扣非净利润总额未达到预先设定利润目标的 80%，或三年中任意一年的扣非净利润总额未达到预先设定年度利润目标的 60%，则银江智慧交通有权要求欧迈特原股东回购银江智慧交通所持有欧迈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回购价格为银江智慧交通的投资金额加上年 10%（复利）的回报，并减去银江智慧交通已获得的历年欧迈特分红及若承诺利润数值未达到而补偿的金额。欧迈特原股东应无条件购买该出售的股权，并在收到银江智慧交通的有关通知后九十日内购买银江智慧交通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欧迈特股权并向银江智慧交通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如届时需要进行补偿，则欧迈特原股东应根据银江智慧交通的要求在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

2、其他承诺

欧迈特原股东（刘云平、马建平、刘世忠、周隆成）承诺：在银江智慧交通增资入股后，欧迈特原股东或其关联方除欧迈特外不再从事与欧迈特相类似的或相关联的业务。若承诺人违反其承诺，致使欧迈特或银江智慧交通的利益受到损害的，欧迈特原股东应就欧迈特或银江智慧交通受到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效益分析

欧迈特经营业绩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100	7200	11300
净利润	1300	2300	3600

1、欧迈特预计未来可保持较高速增长，从投资协议所承诺的扣非利润来看 2011 年 1300 万元，2012 年 2300 万元，2013 年 3600 万元利润，3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60%。原股东在回购条款里做出经营承诺，降低了欧迈特公司经营带来的投资的风险，按照欧迈特公司盈利预期分析，本次投资资金回收期仅为 3.1 年。参考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处在较高水平。以中威电子为例，动态市盈率为 50.4 倍（统计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上旬），而欧迈特按照实际估值 8500 万计算，2011 年动态市盈率约为 6.5 倍，同行业相比较而言，欧迈特公司的实际估值并不算高。

2、欧迈特市场结构较好，其产品所针对的细分市场，如高速公路、城市智能交通、轨道交通等市场，其宏观上市场需求的年复合增长率都将超过 25%，可望达到 30%的水平。同时，公司在高速公路视频传输市场估计今年可望排名前三名。

3、欧迈特拥有工业以太网以及基于光纤与网络的视频传输的两大核心技术体系，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公司在两大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行业应用方案的整合，所推出的数据光网络传输系统（MMoIP）已为多省高速公路机电集成招标中列为的优选或推荐品牌。

4、银江智慧交通对欧迈特的投资，具有较强的战略价值，主要是欧迈特拥有的核心技术可与公司智能交通业务进行横向合作，促进双方行业解决方案的融合，共同提升竞争力。一方面，可以保证“银江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传输领域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另一方面，整合双方优势，有望拓展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集成和轨道交通系统集成等其他方面市场机会，实现更大的回报。

综上所述，银江股份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出资 1500 万完成该项目的投资，具有较高战略投资意义，同时具备良好的财务投资回报。

九、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政策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1、银江股份在登陆资本市场之后，通过加强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全国化战略的实施，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公司拟通过市场、业务，资本等多方面的合作，丰富产品结构，保证产品稳定供应，满足迅速壮大的市场需求，力争不断加强“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

2、欧迈特在国内数字视频传输领域具有多年的业务积累，专注于工业级以太网交换、数据光通信及数字视频应用技术的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银江股份认可欧迈特在上述领域长期形成的技术和产品优势。

3、作为银江股份的子公司，银江交通通过对欧迈特的产业投资，完成上下游产业链整合。一方面，保证银江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在数据传输领域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另一方面，双方在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集成等其他方面存在着更深更广的合作机会，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平台和产品上的优势和综合优势。

（二）本次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政策

1、整合风险

本次增资入股完成后，银江交通将在管理、市场、技术等方面为欧迈特提供支持，同时，双方在城市智能交通、平安城市、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集成、轨道交通系统集成等项目的开发上存在较大的合作空间。但是，双方存在不能快速资源有效整合的可能性。

对此，银江交通在交易完成后，将保持欧迈特公司现有管理层的稳定。双方将积极对接，降低整合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阻力。

2、市场波动风险

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的预测，未来 5-10 年将是中国安防行业“成长期的高级阶段”，到“十二五”末期年增长率将达到 20%左右。但是也不排除因宏观经济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而造成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变化、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所在行业发生相应波动的风险。

银江交通将协助欧迈特加大自主研发、提升企业自身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培育品牌影响力等多项措施提高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

3、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研发的核心技术无疑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上述人员。而本次银江交通入股欧迈特公司后，欧迈特公司存在核心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为此，银江交通将要求欧迈特公司各核心人员出具《竞业禁止承诺函》，且由于公司关键人员均为公司股东，总体而言，风险可控。另外，银江交通将协助

欧迈特公司建立和规范人事管理制度，定期参与市场薪酬调研，制定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依法缴纳社保，为员工提供完善的福利待遇；为员工规划职业发展生涯并建立渐进式培训体系、建立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科学合理地评判员工业绩；条件合适时候对非股东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各投资风险。

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增资入股欧迈特项目，是基于对我国视频传输行业未来向好发展的判断，银江交通投资进入视频传输产品领域，积极布局产业链，整合上游资源，符合银江股份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银江股份在数字视频光纤传输领域的拓展，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减少单一市场的波动风险。有利于银江智慧交通在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进一步促进其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促成技术、市场和资本的有机结合，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使用1500万元增资入股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同时，上述计划事项与公司业务发展不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银江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改善银江股份的业务拓展能力并提升公司营运管理水平。因此，银江股份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

的。同时，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银江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确保银江股份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入股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保荐意见》
- 6、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 7、《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与刘云平、马建平、刘世忠、周隆成关于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